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3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韩云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2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丁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3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谢鲲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	
博政任(2021)4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方案	
博政发(2021)3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19号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2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博政办字(2021)13号	(2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5号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8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1号 (3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2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云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韩云飞、郑晓梅、郑鹏程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忠、李耀华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海锋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占亮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刘军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导；

王东峰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勇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原职级不变，原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翟晶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亓志伟同志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阎奎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边胜同志原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黄衍勇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

乔秀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郑海峰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建国、肖方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方平同志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谷承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陈立波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董章锋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李林同志任区红十字会会长;

冯玲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魏海峰同志任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江涛、赵强同志任区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田晓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阚金辉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奎升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博南铁路筹建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波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娜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

史全祥同志任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原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华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原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谢鲲鹏同志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原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乔英萍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原区粮油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粮食总公司总经理、原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欣同志任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洁同志任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元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原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杜德宝同志任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原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宁宁同志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巧霞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云国同志任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志斌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原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彬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原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智群同志任区供热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原区热力公司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王波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原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亮同志任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利同志任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贾琮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峰同志任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原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谢海荣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娟、刘云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谭勇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同声同志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李先峰同志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宋作桐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光亮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孙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魏功成、仲静同志不再担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姬彬同志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商传平同志不再担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孟婧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徐美红同志不再担任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王飏同志不再担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张文彬同志不再担任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穆长荣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琪同志原区商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鹏同志原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姜舰波同志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丁亮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鲲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谢鲲鹏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杨雷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方案

博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3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制度保障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在市

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的统一安排下，依托淄博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2021年6月底前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与淄博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对接并做好推广应用工作。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和疫情防控、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区、镇（街道）、村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做大做强区疾控中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区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升对全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推动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饮用水监测以镇办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每个街道至少设置1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推进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产

权公有，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新招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护人员，按照“县招镇管村用”的原则，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区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加大卫生创建力度，到2022年，全区国家卫生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5%。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传染病救治水平。加强博山区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专科能力建设，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40张。区中医院、源泉中心卫生院（区第二人民医院）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区疾控中心、区医院、区中医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全部具备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做好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120 急救体系建设,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 CT 等必要设施设备。区级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要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3. 加强中西医协同。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落实中西医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全区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 30 家。(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卫生应急等复

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编与空编补齐,严格落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低编制标准,至 2022 年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空编率不超过 5%,优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各公立医院按照床位数核定公共卫生科的人员数,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核定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加强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重点专业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岗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制定全科医生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办法,对重点岗位进行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32 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八)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区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22 年,依托市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以区、镇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助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发挥齐鲁医药学院的人才培养作用，加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

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齐鲁医药学院）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追究借机造谣滋事者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全面提升博山区旅游业发展总体水平，全力推动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个目标、三个聚力”总体思路，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为载体，以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旅游服务环境、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助力文旅之都建设目标，把博山区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二、创建目标

加强党政统筹力度，推进全区旅游资源有效整合，旅游空间全域优化，旅游环境全域美化，旅游业态丰富多样，旅游设施配套完善；坚持改革创新和示范引领，在产业融合、产品体系、公共服务、品牌营销、综合管理等方面得到创新、发展和提升；充分调动基层的活力，实现“全域景区化”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各项全域旅游统计指标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旅游业对全区经济贡献率达到 15%、对新增就业贡献率达到 20%，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发展成为博山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

三、创建时间及主要内容

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分三年实施。

（一）启动年（2021 年度）。成立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巩固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成果，梳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印发巩固提升任务清单，各镇（街道）、部门按照巩固提升任务清单对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抓好巩固提升工作落实。

（二）突破年（2022 年度）。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梳理难点事项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全力开展攻坚克难。加大督导、检查、调研、调度力度，各镇（街道）、部门立足职责合力突破。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域旅游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三）创建年（2023 年度）。聘请专家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行指导和初审，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及时开展整改。根据创建工作要求集中整理创建申报材料，保质保量完成创建申报任务。全面发动，做好创建现场充分的准备工作，迎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评定。

四、创建重点

（一）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高标准、高起点、创新性编制《博山区全域旅

游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博山全域旅游发展方向。加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多规融合，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将全域旅游相关内容纳入规划内容。（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完善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1. 推动旅游交通全覆盖。在博山区现有至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客运站的公共交通线路基础上，优化旅游客运服务，增加旅游客运频次，提升全区接待游客的输送能力；统筹景区、乡村旅游点、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区域的规模、位置及数量，调整梳理全区公共交通线路，形成串联核心旅游景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的旅游交通“慢游”网络体系；完善提升辖区内通景道路的通行质量，抓好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道路互通互联建设，完善风景道、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构建便捷旅游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2. 推动旅游厕所全覆盖。依据我区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及其他文旅企业分布情况和接待人数，合理规范旅游厕所的分布数量，完善厕所标识，提高厕所的利用率；改造提升重点区域、重要景区旅游厕所，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文化氛围，提升旅游

厕所的服务质量；健全旅游厕所的服务管理机制，鼓励各涉旅企业参照旅游厕所 A 级建设标准提高旅游厕所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厕所革命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3. 推动旅游标识系统全覆盖。加快道路旅游导示牌规范化建设，完善我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区道路、县乡道等道路旅游导示牌系统；结合我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公共文化场馆等游客集中区域分布情况，酌情增加全域全景图分布数量；引导重要景区、乡村旅游点完善景区全景导览图及重要景物介绍牌；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等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标识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4. 推动旅游智慧服务全覆盖。建立全面的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体系，支持、鼓励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建设旅游信息服务线上平台、线下网点和旅游驿站。配合建立省、市、区互联共享的旅游大数据中心，形成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投诉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一部手机游博山”智游建设，满足游客“自由自在”云旅游服务需求；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乡村旅游点建设，提升文旅企业智慧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5. 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旅游集散中

心服务职能，增加旅游商务包车及旅游公交专线，增强旅游集散中心的交通集散功能；加强对各交通集散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游客服务中心（点）效能提升工作，完善其服务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各涉旅企业参照 A 级景区停车场设置标准，提升景区停车场的服务管理水平；提升高速路服务区、国省道驿站建设和服务水平，开展旅游推介、游客服务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三）建设全域旅游地方特色

1.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乡村振兴集群片区为依托，景区与度假区、景区与乡村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池上森林文化、源泉红色基因文化、博山生态康养、石马运动休闲、山头陶琉文化、域城齐长城乡村振兴片区等版块，实现区域化布局、片区化发展。大力开发建设微度假、山地公园、养生养老基地、乡村民宿等项目；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大力塑造乡村旅游品牌；大力培训各类乡村旅游专业人才，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引导农民就近就业，开发农特产品，参与旅游服务，促进旅游消费，依靠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2. 强化核心景区带动效应。立足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优势，进一步擦亮红色旅游、陶琉文化、康养休闲、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品牌。发挥红叶柿岩旅游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焦裕禄纪念馆（故居）、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区、三水源生态旅游度假区、九龙峪山地琉璃公园等核心景区的带动效应，整合周边乡村旅游、特色商品、研学体验等资

源，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形成博山区域旅游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特色，增强整体旅游竞争力。（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鼓励乡村旅游点开展村庄景区化建设，不断完善服务配套设施、丰富产业内涵、提高旅游品位、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优质文旅企业积极创建国家旅游景区、省级示范基地等旅游品牌；做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博山人游博山”“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激发夜间消费潜力，在重点景区打造文化夜市、非遗展演、旅游演艺等夜游项目，主要景区景点和具备条件的文体设施根据公众需求延长夜间开放时间，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培育旅游新业态。依托颜神古镇、美陶苑等工业遗存，建设工业旅游功能区；依托中郝峪、聂家峪、和尚房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自然生态型，文化体验型，美食体验型，健身康养型主题民宿；支持发展体育旅游，积极举办热点赛事活动；积极培育以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区为代表的康养型旅游项目；推动互联网、AR、VR、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重点培育特色乡村自驾体验游、红色文化游等品牌；不断丰富文化创意、农副产品加工，养生养老，健康体育等综合业态。（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5. 推动旅游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立全区旅游招商项目库，利用各类旅游展会和推介会等平台，宣传推介本区旅游招商项目。

做好在建旅游项目服务工作，帮助项目实施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强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保障，对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清单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零星分散的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布局建设；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不断充实完善文旅项目库，推进颜神古镇、红叶柿岩、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区、三水源、北场花海、九龙峪项目等老项目顺利实施，策划实施一批新项目。（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四）完善旅游服务要素配套

1. 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推行景区、旅行社、酒店、导游、农家乐行业标准，引导文旅企业按照标准进行建设；推进旅游企业提质工程，重点培育一批诚信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等旅游企业，鼓励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提升住宿业态发展水平。合理发展高星级酒店，规范发展经济型酒店，鼓励发展特色主题酒店。支持主题酒店、特色民宿、房车露营地等建设，实现旅游住宿接待多元化。精心打造星级民宿，树立样板和标杆，依托中郝峪、泉子、聂家峪、和尚房、岭西、西厢等村实施精品民宿示范工程，打造微度假·齐长城宿集品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3. 提升餐饮业品质。以博山菜为核心进一步挖掘博山传统饮食文化，结合现代人的饮食特点，进

行菜品设计和创新,将我区优良的饮食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依托聚乐村、清梅居等“老字号”餐饮品牌,做大做强博山饮食文化,开发美食商品;鼓励老颜神古街、西冶街、白虎山路打造美食街区;鼓励各景区、乡村旅游点发展旅游餐饮;加强餐饮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食品安全、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4. 改善旅游购物环境。充分利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大型超市、商业街、美食步行街等场所,设立旅游购物点。研发生产本地特色旅游商品,培育和创新博山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博山旅游商品的质量和信誉。(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5. 丰富休闲娱乐内容。依托博山丰富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传承与保护地方特色传统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以“文化惠民艺术季”系列活动为品牌,适时推出“文艺演出进景区”文旅融合演艺活动,不断挖掘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各类文艺活动;鼓励非遗项目进景区,与旅游资源深度融合,传承发扬非遗文化,创新旅游节庆活动,用丰富多彩的旅游文化活动引爆全域旅游,不断提升我区文化旅游知名度。(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6. 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加强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旅游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

(五) 优化全域旅游绿色发展环境

1. 加强资源与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推进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旅游景区、旅游村镇环境卫生治理,全面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城乡旅游环境;提升城乡建设品味,加快建设城市公园、城市绿道、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村镇公园、田园综合体等,打造全域公园城市;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名街、名人故居等建设;落实“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垃圾分类等工程。(责任单位:博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2. 强化旅游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实现文明旅游、安全有序。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在重要节点开展安全大检查,充分发挥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形成安全管理工作新常态。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依法维护旅游市场稳定合理发展,实现旅游市场“安全、秩序、质量、效益、文明”的目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3.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全域旅游的推进和协调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明确涉旅各部门在规范旅游秩序方面的职责,协同配合,联合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常态

化综合执法；实施“游客满意度工程”，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黑名单”制度；积极运用12301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咨询中心等多样化手段，建立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高旅游投诉的结案率、满意率。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税务局、区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4.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督促涉旅企业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推行规范化服务；加强导游员队伍建设，编制《博山旅游导游词》，举办导游行业比武，提升导游服务能力；定期举办文旅从业人员培训班等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六）推进全域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1. 打造地区品牌，构建旅游形象。全方位立体化推广博山“文旅之都”城市形象，提升“陶风韵味、休闲博山”旅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加强对博山旅游形象的整体营销和旅游品牌的整合推广，开展全域旅游主题系列活动。培育“生态”“陶琉”“红色”“康养”等系列旅游品牌及线路产品，全方位提升博山城市形象、旅游品牌的社会认可度。（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2. 完善全域旅游营销体系，推动客源互送。设立旅游营销推广专项资金，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全面开拓旅游市场；广泛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推广，创新推广方式，积极参与省、市在省内外举办的各类旅游推介活动；积极引导建立以政府发

起、协会主导、企业运营的旅游营销联盟，完善全域旅游营销体系，实现平台共享、渠道共用、客源互送。（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3. 整合媒介资源，创新营销模式。创新举办各类旅游节事活动，继续举办“中国（博山）陶琉双年展”“中国（博山）美食美器文化节”“中国（博山）猕猴桃旅游文化采摘节”“中国（博山）红叶节”等有特色、效果好的节会活动，丰富博山旅游内涵；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电商体系，整合全媒体、全领域营销资源，搭建高效、精准的博山旅游宣传营销总平台。（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七）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1. 加强文明旅游建设。全面推行国内旅游文明公约、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培育文明旅游典型；选树旅游行业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评选文明旅游公益大使，培育一批文明导游和旅游从业人员，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旅游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 营造旅游发展环境。稳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推进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的风貌建筑、名人旧居、工商业遗址等对外开放；落实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和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景区减免门票的优惠政策；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理念，通过各种组织、活动，向居民广泛开展旅游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居民

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树立“笑迎天下客、微笑在博山”的旅游形象。（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将发展全域旅游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到全区总体发展战略整体推进。成立区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指导、协调解决全区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发挥区人大、区政协监督职能，组织调研全区全域旅游建设情况，推动我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又好又快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和智力支持

积极落实省、市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工作部署，用好用足相关奖补及扶持政策，完善旅游奖励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全域旅游建设，加大对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统筹保障全域旅游发展的旅游用地需求，年度土地供应量应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保障和落实全域旅游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完善旅游统计系统，搭建数据共享平台，不断丰富和完善旅游统计数据来源。建立全域旅游发展专家智库，为博山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健全旅游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旅游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推进旅游经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

旅游人才的培训力度，提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督促考核

建立全域旅游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将旅游业重点工作及全域旅游指标纳入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驻博单位和市属县级单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督查，及时跟踪问效，促进创建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特色化。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定期向区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创建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 and 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营造创建氛围

激发全民参与热情，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全域旅游推进工作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将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相结合，线上和线下互动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宣传声势，及时宣传我区创建工作进展与成效，进一步激发参与热情，营造人人都是旅游形象、人人都是旅游主体的全域旅游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503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鲁水运管函字〔2019〕7号），结合《博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博政办字〔2016〕79号），为做好全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和范围

（一）创建目标

为破解我区当前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不高、发挥综合效益不明显等日常管护中存在的一系列突出问题，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明晰、责任落实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确保全区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争创全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示范县，力争成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新标杆、新样板。

（二）创建范围

全区所有的小型水库17座，其中小（1）型水

库 4 座，小（2）型水库 13 座。

二、创建工作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并实施管理范围划界

1. 明晰工程产权。淋漓湖水库工程产权属区水利局；国家庄水库、五老峪水库、拦住湾水库、镇门峪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镇人民政府；除镇门峪水库外其他 12 座小（2）型水库工程产权属水库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2. 实施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全区 17 座小型水库已完成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并完成界桩、公告牌埋设，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复核划界成果，做好后期确权有关工作，确保划界数据科学、准确，能够为水库管理运行提供有力依据。各镇（街道）负责界桩、划界公告牌日常管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更新和维护，确保界桩、公告牌完好、无缺失。

（二）工程运行管理

工程产权所有者原则上是工程的运行管理主体。运行管理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区水利局定期对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1. 运行管理主体。淋漓湖水库工程运行管理主体为区水利局，国家庄水库、五老峪水库、拦住湾水库、镇门峪水库，由工程所在镇（街道）为运行管理主体，除镇门峪水库外其他 12 座小（2）型水库由工程所在村为运行管理主体。水库运行管理主体负责落实管理人员，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小（2）型水库不少于 1 人。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签定聘任协议，明确运行管理责任。

2. 运行管理职责。负责水库工程的日常管理和正常运行；严格执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水库控制运用方案，随时掌握水库汛情和工情，及时报送有

关资料；实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和工作日志制度；负责水库大坝内外坡、坝顶、溢洪道、放水洞、启闭设施等日常运行管理。

3. 安全管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由镇长（主任）负总责。每座小型水库由镇政府（街道）确定 1 名领导成员作为政府责任人。各镇（街道）水利站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主管部门责任人。产权单位为镇政府（街道）的水库，由镇（街道）水利站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单位责任人；产权单位为村集体的水库，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作为管理单位责任人。

4. 管理人员奖补费用。管理人员奖补费用以财政补助为主，按考核标准落实奖补待遇。小（1）型水库平均不少于 1 万元/座，小（2）型水库平均不少于 0.5 万元/座。由区水利局进行考核确定奖补标准。

（三）工程维修养护

每年 1 月底前由各镇（街道）提报工程维修养护方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批复方案，各镇（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相应维修养护资质单位，由中标单位实施工程维修养护。

（四）建立信息系统并完善管理设施

建立全区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电子设备进行信息采集、处理，完善管理信息调度。小型水库配备必要的观测设施（水位、雨量观测设备）和照明、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牌及其他设施，保证信息畅通。无管理房的水库，新建管理房，同时配备必要的办公、管理设施。

（五）资金落实

按照省水利厅、财政厅改革要求，小（1）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每年不低于 6 万元/座，小（2）型水库每年不低于 3 万元/座。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工程运行管理资金（含管理人员奖补费用）。

三、创建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创建工作自3月初部署开始，2021年年底前完成。分三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创建阶段和组织验收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至6月4日）

1. 印发学习鲁水运管函字〔2019〕7号文件，全面启动全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

2. 明确创建工作时间节点、验收办法及验收标准，做好宣传动员。

（二）创建阶段（6月5日至10月20日）

1. 6月5日至6月20日，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及验收标准，制定全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和时限。

2. 6月17日至6月18日，将验收标准下发至有关镇（街道），有关镇（街道）根据验收标准对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进行全面自查。

3. 6月19日至6月21日，对全区小型水库现状进行进一步摸底清查，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各小型水库在组织领导、工程监督、工程养护、工程运行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

4. 6月21日至10月15日，根据制定工作计划，以及调查摸底情况，督促各镇（街道）针对存在问题逐项整改落实。每月1日前，各镇（街道）将创建工作上个月的整改进度、完成情况报区水利局，区水利局根据有关镇（街道）进展情况采用内部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按月进行调度。

5. 8月10日至8月20日，在各镇（街道）自查以及区水利局督查的基础上，区水利局组织对全区各小型水库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调研评估，评估结

果反馈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按照评估反馈意见，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召开座谈会，对创建工作落实好的镇（街道）进行总结推广，同时对创建不力的镇（街道）进行通报。

6. 8月21日至9月20日，对进度慢或创建不力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

（三）组织验收阶段（10月21日至12月20日）

1. 10月20日前，按照省级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进行初验。

2. 10月31日前，全面梳理改革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报省市水利部门验收。

四、验收组织方式和步骤

区级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按照省级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并结合我区创建工作特点进行自查验收。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围绕组织领导、工程监管、工程维修养护、工程运行管理等基础项进行赋分，基础项满分为100分。根据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制度创新情况，设置加分项10分。其中，基础项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等次。

区自查验收后，按照程序向市级和省级主管部门提报验收申请，完成省级最终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及时限要求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创建工

作。

（二）责任落实。各镇（街道）是本辖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做好创建工作指导和成果审核，把好质量关，组织各小型水库认真做好中期评估意见的落实及整改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反馈区水利局。

（三）督导考核。区政府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的年度综合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区水利局负责对创建工作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严格按照创建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对创建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道）将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宣传培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在全区进行创建工作宣传发动，各镇（街道）

也要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区水利局集中对全区水库管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进一步增强水库管护人员能力。

（五）打造亮点与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管理模式，打造亮点，及时总结有关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区水利局将对各镇（街道）具有普遍意义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转化为长效机制，使我区小型水库管理工作再实现新突破。

附件：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林 区政府副区长

李耀华 池上镇副镇长

副组长：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孙兆杰 博山镇人大主席

成 员：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公有资
产运营公司经理

孙宏杰 白塔镇副镇长

王 鹏 域城镇人大主席

段翠美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
产登记中心主任

翟 震 山头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
副主任

毕博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博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范行政指导工作

行政指导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为实现所期待的行政状态，以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措施要求有关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活动。行政指导作为新时代、新形势下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可以分为以助成、促进行政相对人行为为目的的助成指导和以限制行政相对人行为为目的的限制指导。其特点在于，只要取得相对人的同意即可形成所期望的行政秩序，而无须使用强制手段。行政指导可以消除相对人的抵触，确保行政管理活动在非对抗状态下进行，行政相对人通过得到行政指导实现生产经营行为后果预判，减少或避免不必要政策风险。

在全区层面全面、有序、规范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对服务型政府形象塑造有重大意义，有助于博山经济转型升级、积蓄发展后劲、增强综合竞争力、增强招商引资引智吸引力；二是避免行政相对人由于不熟悉政府法律法规政策而造成的违法违规等失当行为，减少行政处罚与行政争议，提高社会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扩大行政机关与公众沟通互动渠道，使行政政策决策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加切合实际需要，更加有利于促进

经济社会的发展；四是行政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借助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协助政务部门开展行业指导、行业管理，增强行业自律功能和企业自律意识，加速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

二、坚持行政指导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

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 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 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 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 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三、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 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 同时, 为规范行政指导行为, 列举以下行政指导方式供各单位参考:

(一) 政策指引。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 以重大项目辅导的方式, 对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辅导, 引导企业等强化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进行改革, 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技术革新项目、重大行政许可项目提供行政指导和服务。

(二) 意见建议。行政机关可以向行政相对人提供服务发展建议。行政机关根据服务职能, 在日常监管中为企业积极提供产业信息, 引导企业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三) 提示提醒。针对市场主体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出现的违法行为, 以及行政机关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行政机关可以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劝勉, 督促其完善制度, 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 避免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

(四) 劝导警示。行政机关对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区明确规定的不予处罚、免罚清单事项, 及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可采用行政告诫、警示方式要求其立即纠正, 并告知其应明确知晓的行为规范和要求, 而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 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 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 达到管理目的。

(六) 执法事项提示。行政机关根据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 在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 提前告知行政机关各项监管要求, 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 加强自律, 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实施执法事项提示, 可以采取集中或个别提示的方式。

(七) 违法行为纠错。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行政机关应当同时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 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 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 引导其自觉守法。

(八) 重大案件回访。行政机关对符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条件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 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巩固行政执法效果, 促使行政相对人继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九) 以案释法, 普法先行。行政执法机关将本单位的行政指导事项一并纳入普法计划工作中, 严格“执法普法责任制”, 坚持“谁执法, 谁普法”与“谁执法, 谁指导”机制相结合, 做罚前必普法、罚前必指导, 提高公众知晓率。

四、措施要求

市委、市政府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 区委、区政府也把探索建立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列入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 编制清单, 制定方案。各镇街、各部门参照本单位的权责清单, 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

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本部门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各单位要结合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并在充分征求行政相对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实施行政指导的行政管理领域、对象以及实施行政指导具体项目，于4月15日前报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备案。在对常规性行政指导清单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事项和指导服务对象的需求，鼓励组织编制本部门《行政指导手册》，健全相应的行政指导工作制度和机制。行政指导推行工作中出现先进典型、好的经验，以及被上级批示复制推广的实践做法，将在法治政府考核中予以量化计分。

（二）学习提升，思想动员。各镇街、各部门要组织全体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学习和动员培训工作，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涵和精神实质，转变管理理念，提高行政指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力度，制定严格的学习计划，熟练掌握行政指导的方式和方法，切实有效运用行政指导。要广泛开展行政指导宣传活动，调动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双向互动积极性，使行政相对人认同和自愿接受行政指导，为推行行政指导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有序推进，加强指导。在实施过程中，区司法局要承担起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监督职能，切实建立起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领导体制。区司法局要充分利用淄博市涉企检查备案网络平台，对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要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区司法局要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经验总结提高。各单位要对推进行政指

导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并收集编写行政指导典型案例，供学习借鉴。区司法局要在年底前对我区的实施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通过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实施行政指导的意见，筛选行政指导典型项目，对有助于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且成效明显的行政指导行为，予以深化和提高，推动行政指导工作深入开展，对缺乏科学性和指导行为效果不明显的进行调整或取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15日前，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按前期通知要求将清单和实施方案报区司法局备案审查。（联系电话：418174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现就决策事项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承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严格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征集调查”栏目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公众参与程序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

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
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4181746

七、列入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
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
履行相关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
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目录

区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电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承办部门
1	博山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通过总体规划修编,做好风景名胜的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	博山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	规划新建 50 处公园、游园,提升改造 12 处城区公园广场。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3	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规范我区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奖补资金;规范项目剩余土石料处置程序。	区自然资源局
4	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全力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开发区管委会
5	区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系统科学提升城市承载力。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快递进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村级快递网点布局，激活农村消费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农村快递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与全市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紧密结合，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村快递物流体系，使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通达率100%，争创“快递进村”示范区县。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镇（街道）、村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区、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

送中心，支持各快递企业联合设立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6月底前建成1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相关镇（街道）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行政村“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70%，9月底前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各镇（街道）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网点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

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邮政局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六）加强“快递进村”政策扶持。对快递企

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市财政将给予一定补贴。我区也将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服务进村，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兜底解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快递进村”工作专班（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定期统计汇总“快递进村”数据情况。相关镇（街道）也要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

（二）完善工作机制。相关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快试点推进。相关镇（街道）要按照市、区确定的工作目标，抓好工作部署落实，结合实际，“一镇一策”研究制定镇级及以下快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将选取条件基础较好的镇（街道）开展快递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形成全区乃至全市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每月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缓慢、责任不落实的镇（街道），采取专项督办等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五）巩固提升成果。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区、全市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博山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韩伟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乔秀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杨雪莹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金好 区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 王立元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邵士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玉 区供销社副主任

张 芹 区科技局副局长

薛 林 区交警大队教导员

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虎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孙艳玲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

副局长

发展中心, 杨雪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不

杨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

长

销。

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一次办好”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镇村“一窗受理”政务服务平台，经研究制定《博山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为建立健全以标准化为基础的镇村便民服务制度，结合博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是指对镇（村）服务平台、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设施、办事指南、监督评价等实施全方位标准

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

第三条 区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本区范围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依照各自职责，遵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做好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为民服务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切实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群众干事创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五条 便民利民原则。坚持以方便群众为目的，科学设置服务项目，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实现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第六条 高效便捷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工作程序和服务行为。从实际出发，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实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七条 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服务指南、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八条 深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窗通办·一次办好”改革模式，实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

（一）“一门式”改革。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主任1名，全权负责管理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应划全划”原则，将市场准入、社会保障、民政救助、卫生计生等分散业务集中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达到“进一门办成所有事”的目标。

（二）“一窗式”改革。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条目式梳理，制定办理流程与“一窗受理业务手册”，所有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综合受理能力，达到镇（街道）服务“一窗通办”目的。

（三）“一章式”改革。在完成事项集中进驻

便民服务中心基础上，对区级下放到镇（街道）的行政许可类事项进行统一承接。镇（街道）办理的所有服务类事项统一加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章，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加盖“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1）-（10）号”，达到“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的目的。

（四）“一证化”改革。在镇（街道）个体工商户餐饮店、零售店、美容店、绘本馆等高频行业，推动建设“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镇级行业综合许可证审批模式，实现镇（街道）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九条 村（社区）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成立便民服务站或联合代办点，规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

（一）对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条目式梳理，规范化制定办理流程与服务指南。

（二）将民政、社保、计生等业务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行“一窗受理”；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参保、求职登记等业务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直接办理。实现村（社区）便民“全科服务”。

（三）加强同金融机构的合作，成立联合“便民服务点”，拓展村（社区）便民服务覆盖面，推进“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打造村级便民服务“多点可办”品牌。

第十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按照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宜适度分离和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休息等候等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结

合实际为企业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一）“早晚弹性办”服务。法定工作日期间，除国家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在正常对外开放时间的基础上，提供前、后各1小时之内的预约事项错峰办理。

（二）“午间不间断”服务。法定工作日午休期间，充分发挥综合窗口服务优势，正常接待企业和群众，满足办事人对全部进驻事项的午间办事需求。

（三）“周末无休”服务。周末为群众提供24小时咨询、预约服务，并提供个人高频事项办事服务。

第十二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充分利用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小程序等，提供丰富的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在线咨询、在线查询、在线评价、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等办事服务。

第十三条 推进电子印章在镇（村）便民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便民服务事项办理依据，电子文件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文件直接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对工作人员的审批职能进行规范，统一办理流程，对已受理的事项，实行经办人、审批员“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第四章 服务规范标准化

第十五条 区级对镇（村）便民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

实施标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规范服务。

第十六条 统一服务事项。

（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博山区镇（街道）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清单》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进驻事项应逐项编制服务指南，在大厅进行投放，并及时有效更新，可创新以二维码、小程序等形式进行公示，方便群众通过手机、扫码掌握服务信息。

（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根据《博山区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在便民服务站大厅放置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服务指南，便于群众查看；大力开展村（社区）帮办代办服务，杜绝进驻有偿代办等不规范的中介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第十七条 统一服务流程。进驻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按照“直接办理、网上办理、代办帮办”进行分类办理。

（一）直接办理事项。按照各自权限分为即办件、承诺件、上报件和退办件进行办理办结。对现场办理的人员要加强咨询引导，人员疏导，对办事人员密集的窗口实现取号叫号服务，保障大厅秩序。

（二）网上办理事项。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三）帮办代办事项。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明确帮办代办事项，并公示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按照群众自愿申请的原则，为群众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综合服务，为有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统一服务标准。

(一) 配强人员。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可以辖区内常住人口每1万人配备3名工作人员的标准，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工作人员配备到窗口工作，负责一窗受理、发证发件、导办帮办等相关服务工作，配齐基层政务服务力量。

(二) 规范管理。对窗口工作人员、帮办代办人员，要建立健全考勤、考核、奖惩和问责追究等日常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合理制定培训方案，通过集中培训、实习培训、轮岗培训等多样化培训方式，实现考核上岗，建立人员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帮办代办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探索完善薪酬补助、责任追究等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三) 规范服务。严格落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规定，落实“十要十严禁”的要求，接待服务对象要礼貌热情、态度谦和，回答问题时使用规范用语，表达清晰、准确、完整；工作时间应按要求规范着装，按规定佩戴工作牌。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杜绝长时间空岗现象。

(四) 做优服务。切实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窗口无否决权”“周末无休+节假日预约”“便利老年人”“找茬”等工作制度，制定“延时、预约、上门服务”台账，为进大厅的办事对象做出正确指引。

(五) 特色代办。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该组建帮办代办团队，提供全程化、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发挥村（社区）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强化村级“红色代办”便民服务品牌特色，探索帮办

代办与网格员相结合的帮办代办模式，打造具有博山特色的帮办代办品牌。

第十九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畅通的服务渠道，确保企业群众咨询得到高效解答、诉求得到顺畅表达和有效调节。

第二十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现场预约、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多种预约渠道。

第二十一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企业群众有权自主选择申请渠道。对企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的，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出具受理凭证。

(二) 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的，应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不得以口头告知为依据，不得超出办事指南规定的要求。

(三)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材料受理和审批后，应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实时告知企业群众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对便民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可提供窗口领取送达、电子文书网上送达、自助领取送达和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五章 服务设施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规范场所名称。镇（村）便民服

务中心（站）名称统一为“××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便民服务点”。

第二十五条 规范区域布局

（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按照“一窗通办”的要求，合理设置功能区。应在办公场所安放信息查询机、饮水设备、休息等待座椅等便民服务设施，并通过设置电子屏幕、公示栏、办事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咨询及监督电话等内容，办公区域应保持美观整洁、有序统一。窗口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

（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齐全、整洁明亮、方便群众”的要求，设置集中办公场所，努力实现“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服务窗口除岗位公示牌、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资料外，不得放置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六条 规范配置设施。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大厅都应配备消防设备，备有安全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设施。要配齐便利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如老花镜、医药箱等，设立专人专岗为老年人服务。配备保障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

第二十七条 增强智慧建设。开辟自助服务区，配备智慧化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触摸屏等设备，方便群众进行自助查询、自助打印、自助申报，达到智慧化、网络化建设目标。

第六章 办事指南标准化

第二十八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镇村

两级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管理，有关部门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清单之外的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通过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政银合作点、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 APP、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展示。

第二十九条 办事指南应当依据事项目录编制，对事项办理主体、依据、流程、结果等作出明确规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南。有关部门不得对企业群众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第三十条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条件、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审查标准、预约办理、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要素。

第三十一条 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应标准一致、信息准确、方便实用，线上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发生变动时，线下实体大厅要同步修改更新；确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需调整办事指南的，有关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部门进行备案并同步更新办事指南。

第三十二条 能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但可要求企业群众予以确认。对确认已发生合法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材料为准。

第七章 监督评价标准化

第三十三条 便民服务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应当自生成 15 个工作日，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监督投诉渠道，受理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区级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工作，各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做好政务服务数据全量归集工作，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接受群众有效监督。

（一）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便民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均应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

（二）为企业群众提供评价器、政务服务网站、电话、评议卡、二维码、自助终端等多种评价方式。

（三）对企业群众评价结果为“差评”的，镇

（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在2日内完成核实整改；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做到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22号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提升全区行政审批效能，经研究制定《博山区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淄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56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提升全区行政审批效能，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区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促进我区行政审批模式的转型升级，以更快更好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优化提升全区行政审批领域综合性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独立审批”是指行政审批事项“一窗受理”

收件后，审批环节全程由同一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审批员”）负责完成的“一人审批”制度，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受理、核准业务环节；发照、归档环节由“制证中心”统一负责。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是进一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全面落实，是实现民生领域“一窗进、一窗出”的创新举措。

（一）精简高效原则。以推动行政审批事项高效便捷为目标，各相关单位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重整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依法实施原则。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不取消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三）审慎管理原则。各单位可依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符合具体审批事项的“独立审批”制度，包括实施细则、具体流程和办事指南等方面，厘清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等基本程序环节，由难到易梳理出各科室的业务，按照业务难易程度对人员进行综合安排，优化“独立审批”制度全流程改革。

（四）稳步推进原则。定期对改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进度，形成持续迭代、良性循环的改革长效机制。

三、基本条件

“审批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式在职工作人员；

（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三）专业水平扎实，从事行政审批工作一年以上，通过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由“独立审批资格授予小组”根据“独立审批”范围分别授予“助理审批员、独立审批员、首席审批员”资格；

（四）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认真。

四、岗位职责

“独立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是将事项与人员进行分级分类。按照办理的难易程度，将事项分为“简易、一般、复杂”三个档次；按照审批工作岗位的难易程度，将“审批员”分为“助理审批员、独立审批员、首席审批员”三个层级。不同层级的审批员按照自身权限职能行使不同的审批权限。

助理审批员负责简易事项的审批。独立审批员负责一般事项的审批。针对复杂事项的审批，由首席审批员召集专家及业务骨干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统一会审、探讨研究，在综合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工作人员得出最后审批结论。通过分类审批的模式，实现简易事项“一窗通办、一审一核”，一般事项“一窗受理、独立审批”，复杂事项“联合会商、一站办结”，推动审批增效提质。

（一）助理审批员的岗位职责

1. 助理审批员负责简易事项、业务的审批。
2. 审查是否属于“助理审批员”业务范围。
3.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审批机关对申请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除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外，决定予以受理的均应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均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

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审批机关对许可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完成平台系统中的信息登记与公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推送至“制证中心”，由“制证中心”核发证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注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独立审批员的岗位职责

1. 独立审批员负责一般事项的审批。

2. 审查是否属于“独立审批员”业务范围。

3.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审批机关对申请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除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外，决定予以受理的均应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均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审批机关对许可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完成平台系统中的信息登记与公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推送至“制证中心”，由“制证中心”核发证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注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首席审批员的岗位职责

1. 首席审批员负责复杂事项的审批。

2.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3. 针对复杂事项的审批，由首席审批员召集专家及业务骨干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统一会审、探讨

研究。

4. 列席研究特殊疑难审批事项会议。

5. 综合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工作人员得出最后审批结论。准予许可的，完成平台系统中的信息登记与公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推送至“制证中心”，由“制证中心”核发证照；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注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坚持回避制度

“审批员”实行回避制度，“审批员”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的，由其所在审批机关负责人责令回避：

1. 申请人为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审批的。

五、责任承担

（一）规范审批。“独立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工作原则，审批员必须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完毕；符合当场许可条件的，要当场办结；严禁越权审批，严禁随意提高或降低法定条件。

（二）定期检查。原则上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批员”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业务指导人员或机构负责对审批员审核的材料实行质量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要求审批员补救或纠正，同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许可机关。

（三）责任追究。审批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作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均属于执法过错行为，由审批机关取消其“审批员”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应

的责任。

（四）容错纠错。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底线原则，因工作创新而出现的工作失误，建立完善免罚机制，增强“审批员”的创新主动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针对应当“容”的错，大胆容错，针对不应当“容”的错，坚决不容；坚持人文原则，维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流程再造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实现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的推进升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独立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用心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勇于担当作为。要充分发挥“独立审批”制度改革上的先行先试作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改革措施。要定期总结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等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研究提出深化“独立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建议。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部门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独立审批”制度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独立审批”制度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独立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